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八日

##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七日

蘇慕薩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主計室主任蔡志榮，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主任陳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主任徐德成，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林錦榮、鄭傳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計室主任趙馥郁，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計室主任梁應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劉和珍，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處主計室主任龍盛津，台灣省警務處主計室主任羅羣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處長張沛然，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主任戴寶瑤，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主任林渚霖，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主計課課長陳康

(星期二)

前，台灣省檢驗局主計室主任孫鼎業，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謝霏，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林銘增，台灣省血清疫苗研究所主計室主任黃中玉，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卓錫庚，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計室主任朱振威，台灣省雲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沈慎言，台灣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室主任徐又我，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劉建華，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李雲飛，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趙中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耀熙、蔡培瓊、吳以莊、高任錚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股長，陳耀芳、劉文香、李雨棠、陳芸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股長，葉謹彝、曾紀裕、章國淵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股長，胡瑞京為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溫帶鴻、游燦華為股長，陳文法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主計室主任，陳培勇、楊鑫、王紹源、陳振聲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處股長，張哲夫、鄭德旺為台灣省糧食局統計室股長，趙保民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辦事處主計課課長，盧傳舜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主計課課長，盧夢麒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主計課課長，陳秉忠為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鄭億雲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曹體鈞以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股長試用，藍定坤以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股長試用，陳述虞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試用，包震遐以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白振華試用權理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大宋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李梅冬為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課長，夏碧波、陳克潛為帳務檢查員，張時超為台灣銀行總行會計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公所秘書林競峯，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公所秘書曲鳴玉已予資遣，台灣省新竹縣衛生院醫師宋靜之呈請辭職，台灣省新竹縣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校長王淑英，台灣省台南市衛生院藥劑師林地淇另有任用，台灣省新竹縣竹北鄉衛生所主任魏清壬，台灣省台南市安順鹽民衛生所醫師陳伊平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俊傑為台灣省台北縣土城鄉公所秘書，郭肇良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財政指導員，黃鼎中為台灣省彰化縣地政事務所主任，黃聰明為台灣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侯暢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四日

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李琴為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仰止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八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徐志強 台灣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課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廣東蕉嶺縣人 住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徐志強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東縣政府(49)東府四人二字第一九七九九號呈：「一、據本縣池上鄉公所(49)429池鄉人字第二九〇九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呈稱：「一、查本所課員徐志強自本(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七

日止共禁日發督導民三十年次役男身家調查核對工作外勤為理由經於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多起至下午二時多止在陳維英先生家與陳佐華及農場養路隊隊員等多人參加賭博經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均屬事實二、該員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府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二、查徐員於督導役男身家調查外勤期間竟參加賭博擬准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請核示」等情同省府以徐志強於督導役男身家調查期間竟參加賭博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徐志強申辯略稱：「志強於四十年入高雄縣政府任地政科雇員四十二年九月轉入池上鄉公所充任幹事課員因幼年時係軍人擔任現職不覺七年負責兵役事宜無時不以兵役工作繁重而加警惕曾經奉調受訓本長官訓示對做人做事均尊循準則且全家五口生活更認識當前責任不敢稍懈對過去在軍隊時之不良惡習一概除絕因平時仗義直言恐不免對少數主管開罪所謂假借外勤賭博一節聞之深感痛惜原因係由與陳佐華購買鴨子二隻此時陳來所取錢因說廣東話言語方面發生誤會以為志強借外勤期間賭博實則志強是日下午下村工作絕無在陳維英家中賭博情事純係誤會虛構事實公理何在」等語并附呈陳維英陳佐華之證明書各乙紙」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台東縣池上鄉鄉公所課員徐志強利用役男身家調查外勤為理由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多起至下午二時多止在陳維英家與陳佐華及農場養路隊隊員多人參加聚賭經其服務機關派員調查結果均屬實在一案惟據被付懲戒人徐志強申辯略稱「……所謂違紀假借外勤賭博乙節志強奉令後深為痛惜原因係與陳佐華購買鴨子二隻此時陳佐華來所取錢因談廣東話言語方面誤會以為志強假外勤期間賭博實則志強是日下午下村工作絕無在陳維英家中賭博情事純係誤會等語並附呈陳維英陳佐華之證明書各乙紙均證明在上開時間地點並無共同賭博情事本會以此項賭博案既非常場查獲處罰有案而原調查報告又未附送過會因案情有待明瞭經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台東縣政府查詢原調查人員當時是否有調查報告提出如有請轉飭呈送過會以憑核辦去後

茲准台灣省政府函轉據台東縣政府呈復：「……徐志強與陳佐華等多人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參加賭博結果陳佐華負徐志強伍拾元因現款不足致手錶一只作為抵押於次十七日上午陳佐華取款來所找徐志強要換回手錶時一言不合在鄉公所當場吵架陳徐兩人因賭博發生糾紛為本所全體職員所知後陳佐華心不甘服親自報告鄉長處理雖非當場查獲處罰經派本所人事管理員調查簽報與陳佐華參加賭博尚屬事實至陳佐華出具無參加賭博證明書乙節詢據陳先生稱：徐員接到懲戒委員會申辦命令後親自及託同鄉來要求為同鄉之立場及感情出具證明書而本人感覺左右兩難致蓋了指印但此證明書並非本意」並附呈原調查報告及陳佐華談話筆錄為證是被付懲戒人徐志強參加賭博已屬事實了無疑義申辦各節無非文過飾非自不足採核其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賭博……」之義有違應予議處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九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秋煌

台灣南投縣草屯工藝研習所技術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草屯鎮青雲街四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秋煌申誠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該縣草屯工藝研習所技術員林秋煌擅在草屯鎮玉峯里青雲街四〇號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等情以該林秋煌身為公務員竟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等情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抄件送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秋煌申辯略稱：「竊自民國四十五年任職南投縣工藝研習所技術員至今數年忠誠服務奉公守法今般被人投書檢舉為所內人事

不和所致意欲迫竊離所本人服務於手工藝訓練機構係研究及設計新穎工藝品授於學生養成工藝人材為目的與普通學校有所不同因此為應付日常課程預習需要在家應有事先之準備事非得已試製有關教材用工藝品竊身為公務員僅靠微薄薪金維持家計為減少試藝研究材料費之負擔及愛惜國家財物起見能銷儘售免為日久枯腐成廢物以彌補夜間苦勞之工資並收回該項試製物成本一部份這三個月來出售額僅一、三三元數目甚少絕非營利為目的特瀝陳事實詳察內情並體念家境清寒呈請惠予免罰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秋煌身為公務員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業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查明檢據呈覆在案申辦亦復自承係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製作出售數量亦屬細微究難謂非經營商業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顯屬有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秋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〇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胡兩神

胡兩神

台灣高雄縣梓官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高雄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兩神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高雄縣政府人乙字第六四二一二號呈略以該縣梓官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胡兩神前在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向糖業公司屏東總廠偽稱並無職業致該廠負責人誤信為真聘為該廠醫師月薪金新台幣一千六百元經人檢舉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經高雄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在案該胡員前在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

曠職達四十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一級改敘當時該員於申辦書詐稱其曠職期間係患病在家療養等語而事實係兼任屏東糖廠醫師冒領雙薪顯係以欺罔方法使他人陷於錯誤而騙取財物該員態度驕恣如累次越級行文尤其矇蔽懲戒委員會使之懲戒不確且觸犯詐欺罪殊失官箴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十四條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上半段之規定不堪繼續任公務員擬准予免職等情到府查胡兩神前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曠職經本府以(48)424府人乙字第一八八四三號函請貴會審議案經貴會以(48)625鑑字第二四六號議決胡兩神降一級改敘在案該員當時在申辦書詐稱因患病在家療養而事實係兼任屏東糖廠醫師冒領雙薪案經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各在案該胡員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四兩條之規定相應抄同高雄縣政府(49)1012府人乙字第六四二一二號請示單暨高雄地方法院(49)年度刑判字第二四一七號刑事判決書各乙份函請查照從嚴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胡兩神申辯略稱：鈞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台會議令字第四〇九號命令着申辦違法案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謹申辦事實理由如左：一、查員前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任醫師時患病在家療養時適屏東糖廠登報徵聘醫師員擬改換生活環境前往應徵然因該廠任用人員權操台灣糖業總公司且醫務人員首重醫術該廠為慎重聘任未敢即行轉報任用以試用方式先着員到廠工作人員因該廠非正式任用醫師為避免兩頭落空故在試用期間未辭職岡山鎮衛生所醫師職務自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以臨時試用性質在該廠工作僅領工作勞務報酬第二員於岡山鎮衛生所因曠職前蒙鈞會以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鑑字第二四〇六號議決書議決處將員降一級改敘(第一號證件)而依法已受該所扣回薪給事實上並無不法所得情事然高雄地方法院以詐欺罪為即成犯並不因薪給受扣回免除罪責而予判處罰金今高雄縣政府以員受判詐欺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台灣省政府轉請鈞會議處付念員因前負病赴屏東糖廠受試用工作釀成曠職兼職誠是一種行為構成兩種違法依司法院三十六年度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解釋第一項規定「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

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依同理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之違法行為既受懲戒降級之處分自無再受議處之餘地高雄縣政府再以員兼職之情節報請懲處自有未洽此申辯者一。二、再就高雄縣政府為拒不補發員復職應領年終獎金事項員乃向台灣省政府請示（第二號證件）終得台灣省政府秉公處斷令飭高雄縣政府依法補發（第三號證件）各在案員為俸給請求權請求上級官署裁奪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為法所許令高雄縣政府認員有驕恣誠是意氣用事其濫行引用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為自有未當此申辯者二。三、關於員前為曠職案件受函送懲戒時所提出申辯書雖有申述就任高雄縣彌陀鄉衛生所主任時馳奔於高雄市與彌陀間致操勞過度積勞成疾患嚴重胃腸病症然腸胃病確非日夜倒臥床第之不能行動之病症員負病而前去屏東糖廠受試用工作並非不可能高雄縣政府以偏頗主觀見解指為詐病實是臆測推斷之詞此申辯者三。基上事理員因病在身求轉變工作環境之觀念驅使致有違法行為既奉懲處降級之處分在前自無重複懲戒之由謹請察核援用前案免予議處實感德便」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胡兩神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領有薪金乃於上開期間向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總廠偽稱並無職業致該廠負責人誤信為真聘為該廠醫師月支薪金新台幣一千六百元上開期間內之薪金並已由被付懲戒人向該廠領取等情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二四一七號判決論以詐欺罪科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在案自堪信為真實該被付懲戒人於同一期間內用詐欺方法兼任職務重領薪俸顯屬違法申辯意旨雖以在屏東糖廠工作係臨時試用性質僅領工作勞務報酬且經扣回事實上並無不法所得及因在糖廠受試用工作而曠職兼職誠是一種行為曠職已受降級之處分現自無再受議處之餘地等情為論據徵論其在屏東糖廠所領薪金係經上級機關事後發覺扣還因無解於詐領之責任且查本會（48）625鑑字第二四〇六號議決予該員以降一級處分係根據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九號

台灣省政府移送該員曠職三十餘日之事實與現所審議之重領兼薪行為並非一事其所援引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解釋第一項所示一事不再理之法則亦不相合均無足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兩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〇一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郭萬兵

台灣台南縣衛生院稽查員

男 年四

十五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南門路六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推銷成藥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郭萬兵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南縣政府先後以南府人1字第67525 71701 78392號呈略以該縣衛生院稽查員郭萬兵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推銷成藥並對應予取締未給執照之藥商不予依法取締請予核辦一案到府經查郭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檢送台南縣政府(49)南府人1字第67525 71701 78392號呈及附件抄本各一份函請惠予查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郭萬兵申辯略稱：「萬兵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服務台南縣衛生院迄已十五年餘平日奉公守法忠勤職責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附台南縣政府第41906 16223 59538號今可資證明)查利用職務之方便推銷成藥部份：申辯人係受友人之託情不可却利用假期午間休息或出差公務完成後返家途中等機會向平日熟悉之藥房拜託陳列銷售如承店主同意則請其運向基隆市安民西藥房洽寄貨品或由申辯人代為通知轉寄各該藥房捫心自問尚無利用職權之處對於應取締未給執照之藥

商不予依法取締部份：查申辦人自四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經申辦人承辦依法取締之不法藥商及不合格醫師計有李榮泰等六十五件（附詳表一份）事實俱在敬請免議本案之所以被人檢舉全因申辦人平時取締違法違章藥商過多所致故一再誣告申辦人推銷偽藥經申辦人取具抗痲素原由內政部核准之許可證（台衛成字第二一五五號）呈明在案申辦人忠勤服務十五年全無過失今因服務勤奮反遭打擊務請鈞會體卹實情賜免議處或從輕發落為禱」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郭萬兵係台南縣衛生院稽查員曾利用出差之便於四十五年三月間向該縣白河鎮永安里中正路六十號信安藥房及於同年五月間向該鎮永安里中山路一〇三號天仁西藥房推銷「抗痲素」藥品各情匪惟經台南縣衛生院課長吳昆山人事管理員張文生奉派查明取具詢問信安藥房店東李景賢之妻包彩敏及天仁西藥房店東吳力之妻李春梅筆錄附卷報告在案即被付懲戒人先後向台南縣政府所具之陳情書及向本會所提申辦亦承認於非辦公時間內或星期日常代基隆市安一路九五號安民西藥房代銷抗痲素無異雖據台南縣政府向省府最後之呈報文中謂「查筆錄卷內信安西藥房包彩敏天仁西藥房李春梅等之詢問筆錄郭員尚無利用職務強銷之行為」核與附卷筆錄本相符但該員身任衛生稽查業務負有檢查密醫偽藥之職責乃於其經管區域代人向藥商推銷藥品顯有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示應謹慎之義申辦自無可採至謂被付懲戒人對於應取締未給執照之藥商未予取締一節原調查報告既未指出應取締者之姓名申辦意旨匪特矢口否認其事且將曾經其於四十九年一月起所稽查取締之不法藥商及不合格醫師六十九人列表附呈台南縣政府原呈報文亦謂該員服務衛生院十餘年工作尚強該員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三年度考績均分別列為一等亦經附呈台南縣政府令三紙存卷是申辦書內所云因取締違章藥商過多而被人檢舉尚非無因殊難遽認其有不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之事實對此應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萬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號 五十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傳生

楊傳生

台灣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基隆市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拖不移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傳生降二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基隆市政府呈，該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楊傳生，經奉准辭職，茲據該員三月卅一日簽呈略稱：「職已於本月三十一日將印章繳記未了重要案件，領用腳踏車，保管公共，及有關文卷等，均分別造具清冊，移交代理課長翁西麟先行接收外，至於任內經理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智誠里公共廁所工程，及有關報銷手續，請由職於交卸日起，乙個月內負責督促外，該里辦理結清」等情，查該員所稱尚屬實情，除任內經理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及智誠里公共廁所工程外，其餘經代理課長翁西麟逐一先行點收無訛，用時呈請審核為禱，當經本府（47）土財府人一字第一二五二二號令指復，略以：「一、據轉呈該所卸任財經課長楊傳生請延移交期限壹個月，以資清結，經管理禮東里銀江巷路面暨智誠里公共廁所工程報銷手續一案，核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去後，復據該區（47）52基信人字第三七二號呈：「二遵經本所於四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基信人字第一四七五號通知在案。三、查該員應辦移交手續，現已逾期，尚未前來辦理清結，顯屬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四、究應如何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楊員辭職一案，曾經呈奉鈞府（47）府人甲字第二七三八五號任免通知書核准在卷，現為時已久，尚未據移交清楚，且自請在一個月期限內清結，亦未即時履行，實屬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茲業經依照同法第十八條規

定，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並經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末段規定，令知該所著保跟追，關於有違交代條例第十七條應予移送懲戒部份，理合陳情察核。同府以該市信義區公所前任財經課長楊傳生奉准辭職後，對於任內經辦業務部份拖不移交，實屬不當，應予移付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告懲戒人楊傳生申辯略稱：竊申辯人充任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職務以還，歷已數載，一向坦誠服務，廉潔自勉，問心無愧，不持同仁所共勉，且有年終考績可稽，緣因區級主管，亦係由民選產生，申辯人因未隨主管進退，以致新任區長到任，無法安插其助選功臣，難應當時之諾言，為此早懷排除異己之惡念，申辯人在職期中，何嘗不知，以政府三令五申，公務員不得隨主管進退，若非未潔身自愛而故為違法，自有合法保障之優惠，諺云明鎗易躲，暗箭難防，新任主管，為達到排除異己目的，不擇手段，一連串不幸事件隨時來臨，如被控侵佔移送偵辦。司法機關，以所控內容，多含沙射影，亦未追究，復以拖不移交之罪名，移請懲戒，查本件要旨，不外以拖不移交為名，但申辯人任內，經辦案卷，除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以及智誠里公廁工程，因包商違約逃避，致未能如限移交外，其餘逐一交代理課長翁酉麟點收無訛，嗣於離職後五月七日，為職責攸關，曾簽請該區公所令飭兩修建會，依據工程契約訴追，以期早日結案，由此證明遲延之責，難歸咎於申辯人，而包商違約，乃屬法律問題，申辯人已奉准辭職，離開崗位後，尚簽請原服務機關促循法律途徑解決，可見申辯人之責任感，並未疏忽而拖延，故對原移送懲戒之理由，心難悅服等語，並附簽呈原稿抄件一份，區公所收條乙紙到會。

### 理由

本案前因同一行為之懲戒事實，系屬刑事中，經本會於第九二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暫不開始懲戒程序在卷，茲准台灣高等法院刑慎字第三〇二七七號函，經該院四十八年中上更字第六十二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在案，刑事既經終結，懲戒程序自應開始，合先說明。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九號

卷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八年中上更字第六十二號刑事判決，事實欄，稱：「楊傳生原係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四十六年五月間，該區智誠里修建公共廁所，由里長林天厚主辦，所需經費新台幣一萬六千六百元，歸市政府負擔，是項工程，發交商人黃博承建時，約定先付工程費二分之一，基隆市政府除先交水泥八十包（值新台幣三千八百廿七元）與包商外，同年六月，又撥下工程費新台幣八千三百元，此項工程款，（係支票）由林天厚于同年六月十四日具領後，因私事繁忙，遂託楊傳生向銀行代領，轉交包商，楊傳生即于同日，對工程款轉交黃博，並扣回水泥款三千八百廿七元，（按水泥為工程費之一部）該扣回之水泥款，理應交與林天厚，乃楊傳生企圖不法所有，竟將水泥價款侵用，不予轉交，同年九月，經信義區公所區長賴兩塗發覺，呈報市府，交由警局移送原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同判決書理由欄略稱：「右開挪用水泥款之事實，迭據被告在基隆市警局及原審偵查中自認不諱，核與證人林天厚在警局所證，被告挪用款項及經發覺後始行交還之情形吻合，被告之罪證，極為明顯，雖其于本院審理中辯稱，挪用水泥款，係借用性質云云，無非諉卸刑責之詞，殊難採信，應即依法論科，查被告在職務上並不經管本件工程費，已據信義區公所區長賴兩塗到庭說明，則被告于代林天厚領款付款之際，侵吞新台幣三千八百廿七元，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卅五條第一項之罪，念其事後已將侵佔之款償還，特予從輕量定其刑……次查基隆市信義區公所于四十六年修建銀江巷水泥路面及智誠里公廁兩項工程，被告雖曾將全部水泥，一次發交包商黃博，有違合約規定，但據其辯稱，因市府撥下水泥，無處存放，乃全部轉交包商云云，核與銀江巷水泥路面工程主辦人張治國供證水泥無地存放，只好一次交與包商，及證人賴兩塗供證水泥交與包商黃博後，主辦人張治國曾報告工程可以完成，黃博尚未逃走一節吻合，參諸被告曾扣回智誠里公廁工程部份水泥款之事實，被告一次將全部水泥撥交包商，顯係基于事實需要，尚無若何弊竇，此外亦未發現被告與包商勾結圖利之證據，故關於一次發放全部水泥，尚難論之以罪……」，云云，察核上開刑事判決，被告懲戒人一次撥交全部水泥，雖係基于事實，尚無與包商勾結圖利之證

據，未論刑責，然在行政上致使商人有利可圖，因而逃避，工程拖延，亦難辭咎，況侵佔扣回水泥款項，已成定讞，顯屬違法，申辦殊不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傳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籍	應核轉機關	發 證 日 期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備 考
李秀英	女	三十歲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生日一月一)	南京市	日本區野區 大東五丁目 阪東五丁目 城市之番地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一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林睦代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生日十月八)	福建省清湖縣	日本區野區 佐波五丁目 賀多五丁目 縣村番地	自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二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季美枝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生日一月一)	浙江省瑞安縣	日本區野區 新大田 鴻字四番地 縣上番地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三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張美榮	女	三十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生日一月一)	台灣省台中縣	日本區野區 神戶區 中山區 市通號八八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二月十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五	十五年二月十日	
董淑貞	女	三十八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生日八月二)	河北省保定縣	日本區野區 東區 新宿區 之宿九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三月十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六	十五年三月十日	
賈 豐	女	五十六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生日八月十)	山東省	日本區野區 兵田區 庫山區 神本區 戶通八	商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二月十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四	十五年二月十日	
伍房江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生日五月十)	廣東省中山縣	日本區野區 野區 新郡區 之番三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三月十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七	十五年三月十日	
朱春麗	女	二十三歲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生日三月三)	河北省樂亭縣	日本區野區 本區 神戶區 市通號八	無	為外國人妻	無	外交部	十五年三月十日	四九第字出臺號八	十五年三月十日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由內政部發給國籍證明書，其喪失國籍之原因，應由內政部註銷。